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19-6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19沪电力SCP012
代码	01190196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0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19年8月26日
起息日	2019年8月28日	兑付日	2019年12月6日
发行总额	24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2.3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和金融机构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608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7255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1996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0163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535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673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250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342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6627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223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4138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982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6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8月2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8月3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广发银行与海关总署正式签订合作备忘录

近日,广发银行与海关总署正式签订全面合作备忘录,双方将在海关深化改革、外贸企业服务及个人金融服务方面全面加深合作,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据悉,在公司金融"主战场"战略下,广发银行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深耕客户服务,总对总合作成效显著。此次与海关总署合作是广发银行政府机构业务的又一突破。广发银行将依托大股东中国人寿综合金融平台,为海关总署提供涵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智慧海关、税款担保、关税保证保险、现金管理、资金结算、国库集中支付、个人信用卡业务等一揽子专项服务方案,并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建设,为贸易型企业提供在线缴关税、在线收付汇、在线保函等覆盖国际贸易链条各主要交易环节的全面金融服务,提高企业通关及贸易的便利性。同时,双方也将不断加强辖内各级单位的业务沟通与合作,促进地方银关领域的全面发展。

未来,广发银行将持续深入参与到海关的全面业务,共同推进通关领域改革,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外贸的支持作用。(万宇) —CIS—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吴志雄先生的通知,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9,965,911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将其持有的6,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和3,550,000流通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进	是	1,000,000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8月23日	华西证券	1.68%
吴志雄	是	9,965,911	2017年1月19日	2019年8月27日	广发证券	17.59%

2018年12月17日,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2017年1月19日,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12,30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因公司上述质押解除前分别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时该部分股份为首发前限售股,已解除限售,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志雄	是	3,550,000	2019年8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	6.27%	融资
吴志雄	是	6,000,000	2019年8月2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	10.59%	融资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91,7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3%,累计质押股份41,482,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4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累计质押股份36,621,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4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1%,累计质押股份32,858,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4%。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2,68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6%,累计质押股份110,962,9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82%。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辽宁华锦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917.77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屋建筑业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无损检测专业承包叁级;A2级压力容器制造;GB类、GC类、GD类压力管道安装;锅炉维修;安全阀校验、环境保护检测服务、金属材料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 :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30.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3082.23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的运营、对外投资项目及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
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
2、最终募集资金总额没达到增资人要求;
3、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5、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新进股东持股比例为3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本次增资拟增加注册资金合计3082.23万元,其中公司原股东认购注册资本金1882.23万元,新进股东认购注册资本金1200万元。 2、本次增资拟征集投资方数量:1个。3、增资人原股东增资价格同新增投资人价格一致,与本次增资同步完成。4、本次增资底价以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计算。5、2016未开展业务,故未经审计。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010-51917888-30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10-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医疗器械高技术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医疗器械高技术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职工人数:53
经营范围: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高频手术和电凝设备、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见许可证),电疗仪器生产,医疗器械(三类)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223.89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7.3821%
拟新增注册资本:39.852448万元
拟增资价格:不低于30.7106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完成公司制的改制工作。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增资达成的条件:本项目挂牌期满后,征集到一家意向投资方,拟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52448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223.89万元,最终新增投资方持股比例为7.3821%。
2、增资终结的条件:
(1)在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
(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
(3)当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持股数)500万元,持股比例:92.6179%;新股东,出资额(持股数)39.852448万元;持股比例7.382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上海医疗器械高技术公司目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联系人:方泽夏
联系方式:021-62657272-32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10-29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151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79.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3.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3.9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508,75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4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6.88元/股,发行人于2019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博通"股票3,646,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19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限售账户。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66,69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41,87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272789%。配号总数为22,283,74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2,283,7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055.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16,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292,7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8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6416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8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丁香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8月3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5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增资方式取得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儿童")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到七"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620万元。此外,安正儿童将在前述增资完成后拟进一步向零到七增资人民币2,5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8月28日,安正儿童与O TO 7 INC.(以下简称"原股东")签署了《关于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关于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根据以上合同,安正儿童以人民币3,620万元认缴标的公司118.653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正儿童将持有零到七51.00%的股权,零到七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此外,安正儿童拟向零到七增资人民币2,550.00万元,原股东拟向零到七增资人民币2,450万元,两方共计向零到七增资人民币5,000.00万元。

本次现金增资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已对合作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名称:O TO 7 INC.
成立时间:2000年2月3日
公司注册号:220-81-76684
法人代表为:金庭民、李忠夏
法人登记号码:110111-1871072
主要经营场所:韩国首尔市麻浦区上岩山路76YTN18号楼。
经营范围:开发、提供因特网程序,生产、销售幼儿服装及用品,医疗用具,录像用品,游乐光盘,网上购物,保险代理店,S/W开发,代办及制作广告。
0 TO 7 INC.实际控制人为ck corporations。
0 TO 7 INC.业务发展状况稳定良好。截至2019年6月30日,0 TO 7 INC.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9,535,940,609.00韩元,净资产70,775,972,730.00韩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11,980,246,737.00韩元,净利润7,198,389,666.00韩元。
0 TO 7 INC.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ero To Seven Trade (Shanghai) Co., Ltd.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上海市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687号1幢3楼307、308、309室
法定代表人:KIMJAEHAK(金载学)
注册资本:11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服装之面料辅料、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化妆品、箱包及配件、预包装食品(食糖除外)(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咨询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现金增资收购前,零到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O TO 7 INC.	114.0000	100.00%
合计	--	114.0000	100.00%

本次现金增资完成后,零到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O TO 7 INC.	114.0000	49.00%
2	安正儿童	118.6531	51.00%
合计	--	232.6531	100.00%

(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零到七2019年上半年未经审计及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金额(元)	金额(元)
资产总额	58,152,328.37	69,150,319.00
负债总额	30,146,973.87	39,598,770.81
净资产总额	28,005,354.50	29,551,548.19
营业收入	37,674,309.62	91,856,395.39
净利润	-1,546,193.69	-7,064,425.20

零到七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零到七与安正时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四)业务情况

零到七是一家主营中高端童装业务的服装贸易企业,由O TO 7 INC.于2007年10月26日在中国上海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从产品分类角度,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零到七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并处于其中的"儿童成衣"细分领域。O TO 7 INC.旗下拥有"ALLO&LUGH、fourlads、ALFONSO、SKARBARN"等多个童装品牌及"宫中秘策"婴童护肤品牌。

零到七主营ALLO&LUGH品牌,主营业务为品牌运营推广、线下销售、电商销售等核心业务环节。ALLO&LUGH是韩国童装知名品牌,于2005年进入中国,在中国高端童装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拥有独特的设计风格,在高端童装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ALLO&LUGH品牌追求优质的面料与舒适的体验,致力于为广大婴童消费者提供舒适、安全、精致的童装产品。ALLO&LUGH品牌产品涵盖大童装和小童装俩大类别,包括上衣、外套、裤、裙、羽绒服、家居服、配饰等多个品类,广泛满足从初生婴儿到大龄儿童的各式衣着需求。截止2018年末,ALLO&LUGH品牌在中国有170余家门店,其中直营门店53余家,加盟门店110余家。同时,零到七在天猫电子商务平台开设了ALLO&LUGH旗舰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19年8月28日,安正儿童与O TO 7 INC.签署了《合资合同》《增资合同》。安正儿童以下称"甲方"或"认购方",O TO 7 INC.以下称"乙方"或"原股东",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金额

甲方通过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增资总额为人民币3,62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贰拾万元整),前述交易对价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向标的公司支付。

(二)增资款支付

双方同意,增资合同项下的出资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自增资合同被有效签署,标的公司取得了中国澳门商标行政主管出具的受理标的公司注册中国ALLO&LUGH商标通知书,且标的公司取得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乙方申请将其持有的中国ALLO&LUGH商标转让给标的公司的受理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金额3,620.00万元人民币的10.00%(即人民币362.00万元)支付给标的公司;

(2)自标的公司在主管标的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向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而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金额3,620.00万元人民币的77.50%(即人民币2,805.50万元)支付给标的公司;

(3)自乙方持有的ALLO&LUGH商标均已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商标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完中国ALLO&LUGH商标的过户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的手续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金额3,620.00万元人民币的12.50%(即人民币452.50万元)支付给标的公司。

(三)进一步增资

双方同意,为保证标的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甲方和乙方将按照51:49的比例并按照本次增资的价格,合计向标的公司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货币出资。上述增资金额中包含3年的研发费用。双方自第1次交易交割日之日起尽快,但最迟不超过3个月之内缴纳前述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款。然而,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参与增资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本条规定的前述价格进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增资。

(四)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构成,由甲方委派3名,由乙方向标的公司委派2名。任期三年,经委派方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人,董事长(董事长同时担任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和财务经理以及财务副经理各一人。总经理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甲方指定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各一人;由乙方指定财务副经理一人。总经理、财务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为三年。

(五)研发及经营管理费用支付

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研发服务期间内,合资企业每年按照实际支援情况向乙方支付研发支援费用人民币3,000,000.00元。同时,本合同签订后提供研发服务期间内,合资企业每年应按照实际支援情况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122,449.00元的经营管理顾问支援费用。自本次合资合同签署之日起3年后,如合资企业支付研发支援费用之后可能出现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形,则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其在合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增资以后,再由合资企业再向甲方和乙方支付支援费用。如双方在合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发生了变更,双方将与合资企业重新协商前述支援费用的支付安排。

(六)违约责任

在签署增资合同后,因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而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经济损失时构成违约。违约方应立即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遵守合同条款的其它合同当事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律师费用等)。

(七)解除

1、增资合同的解除

交易交割日以前,出现下列情形时,增资合同可以被解除:

(1)经当事人之间的书面协议解除增资合同;

(2)自增资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半内,《增资合同》"附件1:中国ALLO&LUGH商标清单"约定的中国ALLO&LUGH商标(澳门商标除外)未过户登记之日标的公司名下;

(3)自中国(澳门除外)ALLO&LUGH商标中的最后一项商标过户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年内,因中国ALLO&LUGH商标被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法院等部门宣告无效或被认定、判决归属其他单位的。

2、合资合同的解除

存在下列各项情形之一的,解除合资合同:

(1)合资期限届满的,但各方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延长合营期限的除外;

(2)合资期限届满前,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协议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3)甲方未能在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增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缴足全额的出资款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4)甲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签署的增资合同被解除时,合资合同亦自动解除。

(八)争议解决

因合资合同、增资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争议,甲乙之间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应当将争议提交至位于中国上海的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中国上海以仲裁的方式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

(九)合同生效

增资合同自各方盖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生效。

合资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零到七贸易(上海)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实现了公司进入儿童用品行业的又一次战略布局,特别是ALLO&LUGH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深得国内广大消费者的喜爱,公司通过安正儿童与OTO 7 INC.合作,整合双方优势资源,把品牌更进一步做强做大,也是公司实现国际化合作的有益尝试,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虽然在本次增资收购由交易各方签署了正式合同,但《合资合同》《增资合同》存在被提前解除、终止以及一方或多方违反《合资合同》《增资合同》约定的风险。因合同被提前解除、终止或违约造成履约障碍时,本收购会受到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11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15:00至2019年8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050,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27.3160%。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7,2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17.975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841,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9.3409%。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862,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9.34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841,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64,720,000股的9.3409%。

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选举汤庆贵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庆贵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476,11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7697%;反对4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975%;弃权5,460,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13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8,931,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4026%;反对4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851%;弃权5,460,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123%。

本议案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庆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的时间累计不能超过6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娜梅女士、李师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张娜梅女士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84,00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40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66,820,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1.1877%。

张娜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选举李师庆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74,681,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47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57,493,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5304%。

李师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科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2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2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8元/股。

中科软于2019年8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科软"A股股票1,272.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19年8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8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